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五华县林业局（公章）

填报人：徐宏凯

联系电话：0753-4439377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

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申请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组织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

(9)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

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 7 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护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人事股。下设 8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五华县生态公益林总站、五华县森林火灾预防中心、广东省五华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站、五华县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广东蒲丽顶森林公园、五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五华县林长制事务中心、五华县国有鸿图嶂林场。

3、人员编制机构

五华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核实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理论武装，强化队伍建设。一是不断强化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升班子的政治理论水平，2022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5场次。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制订了《五华县林业局党组决议“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部署重点工作，提升班子队伍凝聚力。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履责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2022年开展“三会一课”80场次，参与学习700余人次。

2、履行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对党风廉政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各股室（单位）负责人逐级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扎实开展“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主题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了入党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廉政教育系列参考片》《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等内容，增强了干部职工遵纪守

法的自觉性，筑牢了清正廉洁的思想防线。三是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我局反馈的问题，研究制订了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同时进一步完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四是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局班子成员能够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廉政谈话、“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三公管理”等制度，在公务活动和社交活动中都做到了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落实《谈话警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 78 人次，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促使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弦，守底线。

3、认真履职尽责，推进生态建设

(1) 扎实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一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37599 亩，完成抚育面积 106481 亩。二是大力发动义务植树。县四套班子带头到河东镇天云岭森林公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累计发动全县 41.29 万人次参与义务植树 123.87 万株。三是有序推进天云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进度已完成 65%。四是全县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古树的健康状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新增古树 35 株，死亡古树 30 株，目前全县共有古树 557 株，已全部按规范悬挂保护牌，挂牌率 100%。

(2) 着力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能力。一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制订印发了 6 项配套制度，完善了“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开展林长制信息化建设，完成五华县智慧林长制平台框架搭建、信息录入等工作，并购置 30 部平板电脑用于

全县森林资源管护日常工作。二是抓实森林防火工作。持续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落实“敲门行动”，印发森林防火宣传资料，曝光典型案例，达到以案示警作用。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护林员北斗巡护终端上线率排在全市前列，大力开展“猎火”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肇事者，2022年全县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159宗，其中罚款149宗，罚款金额74500元，行政拘留7人。三是全力开展“一网三行动”。共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1837.56公里，清理整治山边住户森林火灾隐患30885户，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到16个乡镇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培训及实战联合演练行动，共开展演练78场次，提高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森林防灭火“一网三行动”做法得到省森林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等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推广。四是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和使用林地审批，防范乱砍滥伐和乱挖乱占现象，保护森林资源安全。2022年共受理林木采伐申请102宗，面积34845.43亩，蓄积量160949.7立方米，出材量102688.7立方米；受理完成林地报批40宗，合计面积2525.97亩。五是做好森林资源督查整改工作。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2021年上级下达109个违法违规图斑，已查处整改到位108个，查处整改率99.08%；2022年上级下达69个违法违规图斑，已查处整改到位28个，其余41个正在推进查处整改工作。六是严防森林病虫害。扎实做好以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薇甘菊等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除治工作。编制了《五华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达29.7578万亩次，

清除枯、病死松树 10247 株，同比上年发生面积压减 0.2514 万亩；完成马尾松毛虫防治 2.53 万亩，全面完成了本年度省市下达的防治任务。

(3) 稳步发展林业产业。一是扎实推进油茶扩面提质工作，完成油茶林新造2000亩，低产林改造1万亩任务。二是推动林业企业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广东省龙头企业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022年申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家。三是加快国储林建设工作进度，与广西鹿鼎林业集团签订了国家储备林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召开了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座谈会，发动县四大国有集团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积极协助做好林地流转和收储工作，目前已洽谈收储林地面积约4万亩，其中已办理林权流转登记2.75万亩

(4) 统筹兼顾各项工作。一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值班，加强进出单位人员管控，督促干部职工做好日常防护，并抽调干部协助8个挂钩联系村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是积极调处山林纠纷。坚持维稳至上、依法调处的原则，积极调处山林纠纷，维护林区稳定和谐。今年来，我局信访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5件，已办结22件，办理中3件；我局生态公益林总站共接受来信来访等案件10宗，答复7宗，成功调处2宗，正在调处中1宗。三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做好全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2021年16个镇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完成了造册上报率95.7%，已报县财政局进行发放；2022年上报县财政局请拨资金7925.94万元，请拨率95.66%，目前已拨付1471.91万元，拨付率17.76%。

完成天然林核查和完善落界工作、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和融合优化工作。四是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落实3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联系潭下镇竹梅村、长布镇石础村、栋岭村、横江村、栋新村、太平村、梅塘村、大径村等8个村，并抽调2名干部脱产到潭下镇竹梅村驻村，帮助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五是推进扫黑除恶和综治维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今年以来收到扫黑除恶线索3条，已办结3条。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2022年受理群众信访案件22宗，办结22宗，全年无上京进省涉林信访案件。六是积极做好其他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文、创国卫、国家安全、法治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公开、打击电信诈骗等工作。

4、推进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林

一是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林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县林业局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法治建设责任，有序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二是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植树节、爱鸟周等活动，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三是全面规范行政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成《五华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总体规划（2020-2030年）》决策后评估工作。四是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规定，将35项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各镇，举办了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培训，并到各镇开展了行政执法培训11次，加强了镇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了基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五是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年共审核各镇上报各类林业行政案件62宗，全县林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培育森林资源，推深做实林长制，狠抓森林资源管护，发展林业产业，较好地完成了林业各项工作任务。

（四）整体收入和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实际完成预算收入15677.70万元，实际发生支出15677.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基本支出1447.31万元，项目支出14230.39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

(二)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等分 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自评等分 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我局收入预算编制准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等于 0。自评等分 4 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自评等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我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等分 4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自评等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及时。自评等分 4 分。

②结转结余率

我局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较小。自评等分 4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规范支出。自评等分 5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自评等分 1 分。

⑤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等分 4 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我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自评等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等分2分。

②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的项目均检查、监控、督促到位。自评等分4分。

(3)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等分2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自评等分3分。

(4) 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合理。自评等分2分。

(5) 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等，我局的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具有保障作用。自评等分 4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合理，我局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到位。自评等分 4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对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到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高。自评等分 3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完成到位，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高。自评等分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等分 2 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响。一是经济发展：通过造林和抚育项目增加森林面积，巩固造林成果，促进林木生长，提高全县森林总量和质量，提高山地绿化率，改善城乡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为农业生产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间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实施过程需要雇请大批临时工，可为当地农民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增加群众直接收入。二是社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植树造林重要性的认识，不断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有利于提高群众对林业的关注度，引导更多的人投入到植绿护绿中来参与林业建设。三是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森林面积，可提高山地绿化率，促进幼树生长，确保造林成效，以达到增加森林碳汇提高森林的碳储量、提升森林服务功能的目的，有利于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改善，更好地发挥森林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工程完成后，将加速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对优化地区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和加速农村致富奔小康具有重要意义。自评等分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处理及时，回复到位。自评等分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高。自评等分 4 分。

（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在委托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第三方监理仅口头提出整改意见，未形成书面材料，缺乏相关证明材料证实监管工作的实施。

2、改进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林业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下来我们将要求监理方在监理中，对所有发现的存在问题，除口头通知施工方整改外，都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方签收后存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沟通协调、文档管理、验收等细则，提高实施效率。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及任务安排及时完成，实现年度目标计划。二是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加大对项目的监管，督促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建立良好的协调沟通机制，对必要整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发展计划。